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補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永富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蔡月梅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弘吉精密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6,230元，應繳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崇衛